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項 目 | 事 蹟 | 標準 | 積 分 | 備 考 |
| 學校審核 | 教育行政機關審核 | 評審小組審核 |
| 1. 教學年資

(最高20分) | 實際任教滿\_ \_ \_ \_年 | 每滿一年給1分 |  |  |  | 1. 曾受表揚滿十年再送推薦者，服務年資應由得獎次年重新起算。
2. 除到校後依法服兵役年資外，不採計依教育人員留職停薪辦法申請留職停薪之年資。
 |
| 二、教學工作或指導學生參加競賽表現績優(最高40分) | 記大功 \_ \_ \_ \_ \_ 次 | 每次給 9 分 |  |  |  |  | 1.以從事教學工作成 績表現優異，獲主管  教育行政機關獎勵 或主管教育行政機 關授權學校發布之 獎勵為限。2.同一事蹟之獎勵採 最高標準不得重覆 計分。 |
| 記小功 \_ \_ \_ \_ \_ 次 | 每次給 3 分 |  |
| 記嘉獎 \_ \_ \_ \_ 次 | 每次給 1 分 |  |
| 三、進修訓練(最高15分) | 參加教育有關各種訓練每次一週以上者(未滿一週者可累積計算，每累積35小時以一週計分)(時數)÷35÷2= | 每次給0.5分 |  |  |  |  | 1.凡參加全期生或進修各項學程、學分者不予採計，分數計算至小數點第二位四捨五入。2.依「教師進修研究獎勵辦法」及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稚園教師在職進修辦法」規定之進修研習 |
| 四、服務成績(最高10分) | 服務成績考核列一等者 | 每年給 2 分 |  |  |  |  | 以 最近5學年考績為限準。 |
| 五、曾接受全國或地區表揚之優良事蹟 (最高15分) | 全國\_ \_ \_\_ \_ \_次第1名(特優)3分、第2名(優)2分，第3名(甲)1分 | 每次 |  |  |  |  | 1.限與教學或教育有關者，與教育無關或社團表揚者不予採計。2.如屬團隊表揚者，減半給分。3.同一比賽內容項目僅採計1次，不得重覆；如音樂、美術、書法歷年比賽得獎，僅採個別項目最高成績1次。 |
| 縣市級\_ \_ \_\_ \_ \_ \_次第1名(特優)2分、第2名(優)1分，第3名(甲)0.5分 | 每次 |  |
| 總 分 |  |  |  | 一至五項合計分數 |
| 填表說明 | 一、本表二至五項事蹟採計以最近5年為限 (每年五月一日為基準計算至隔年四月三十日)。同一事蹟之獎勵不得重覆計分。二、表列各項事蹟，請附送證明文件(影本)，並由各校人事簽章。三、積分相同者，以項目第二、三、五順序之績點依序比較，積點高者為優先。四、指導學生的獎狀以第二項計分，不以第五項計分；社團組織頒發獎狀、年度熱心體育教學教師 獎、特殊優良教師獎、資深優良教師獎、表揚狀、感謝狀、成績證明書、當選證書、聘書、鄉 鎮級頒發獎狀不予計分，學校初審時應排除此類計分。五、本積點表列為評選之重要參考。 |

金門縣特殊優良教師優良事蹟積點表

校名： 姓名： 推薦組別:□高中職□國中□國小□幼兒園

 112.10.27修訂

人事人員簽章： 校長簽章：